浮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浮发改审字〔2024〕48号

关于同意江西浯溪口峙滩镇沿库区共富示范带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浮梁县峙滩镇人民政府: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请求峙滩镇沿库区共富示范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(峙府字【2024】40号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 经研究,现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为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,依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 (国务院令712号)、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 第251号),同意建设江西浯溪口峙滩镇沿库区共富示范带项目 (项目代码:2405-360222-04-01-445311)。
 - 项目单位为浮梁县峙滩镇人民政府。
- 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浮梁县峙滩镇峙滩集镇、长征新村、梅湖中心村、清溪村。
- 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:本项目主要涉及对峙滩集镇的闲置房等改建,长征新村、清溪村及梅湖中心村等重点打造新建乡村振兴项目,主要建设内容为:移民文化展示馆、品牌化的主题街区风貌提升、长征新村组钓鱼休闲产业扶持、梅湖中心村设施环境提升、农副产品加工的"共富工厂"、清溪红色文化研学等项目。

四、项目计划建设工期12个月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 2533.06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政府性资金及自筹。

六、招标内容见招标核准表。

七、请浮梁县峙滩镇人民政府按照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(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)要求,编制项目初步设计,报我委审批(国家和省规定不需批复初步设计的项目除外)。并在下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,严格控制投资,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。严禁在项目中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,请按照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251号)的有关规定,及时提出变更申请,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,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九、请浮梁县峙滩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开工建设前,依据相关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 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十、工程建设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要求,严格执行"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"的安全生产"三同时"制度,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。

十一、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,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,向我委申请延期。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,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。国家另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执行。

本批复有效期两年



附件:

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: 江西浯溪口峙滩镇沿库区共富示范带项目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 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	备注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招标方式	田小工
勘察、设计							√	
监理							√	
建安工程	√			~	~			
设备	√			√	√			
其他						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:

- 1、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《招标基本情况表》,本核准表其他事项中的场地准备项目和前期工作费、预备费中涉及工程建设的等招标事项必须公开委托招标。
- 2、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《招标基本情况表》,本项目重要材料包含在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中,未单独核准。
- 3、中国日报、中国经济导报、中国建设报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、 江西日报、信息日报、江南都市报、江西省招标投标网是原国家发展 计划委员会和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指定的招标公告发布媒 介,项目单位须从中选择一家发布招标公告。

